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管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段曉婷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嘉慈女士(「王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必要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問香港的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來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獲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喬端先生（「**喬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彼於本集團內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本公司董事認為喬先生為擔任本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進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必要委任喬先生為公司秘書，以便彼能駐守本集團總部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於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充足的相關經驗，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要求。為向喬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要求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王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自[**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間向喬先生提供協助。

由於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使喬先生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獲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回該豁免。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間內有效，並按下列條件授出：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的初步三年期間內，與喬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王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喬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王女士亦將協助喬先生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預期彼將與喬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如王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喬先生提供協助，又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

此外，喬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喬先生亦將獲以下各方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王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在受惠於王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後，喬先生將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喬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